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文化部

法定代理人 李遠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即羅興華

0000000000000000

MECANOO ARCHITECTEN B.V.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FRANCINE HOUBEN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31號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98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